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24日收到公 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情况

提议人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过去几年 未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提议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以现有股本 7,015 万股为股本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 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537.5万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时,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 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提议人说明在上述提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提议人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提议人在本提议函披露前三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 2、截至本提议函披露日,提议人没有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

的减持计划。

3、提议人在本提议函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公司对利润分配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总额较大, 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利于 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函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提议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现金分红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预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现金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以及公司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现金分红提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 2、半数以上公司董事签字确认函。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